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墙出新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210009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墙出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人民币5.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墙出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学生食堂外墙出新工程:

-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 2、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21 08:30到2025-07-25 17:00

获取方式: 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报名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31 09:30

递交方式: 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包含有效的电子邮箱信息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系人：陈燕峰，电话：0515-83515088、1596207130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初级中学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新北路12号
联 系 人： 杨主任
电 话： 151951666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凰家御庭一期北侧12-11号
联 系 人： 陈燕峰
电 话： 15962071301
电 子 邮 件： 47810131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燕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